

延长土地承包期 意义深远

要想富裕农民必须减少农民，农业生产的低附加值特点决定了将大多数农民捆绑在土地之上，难以真正实现富裕农民。所以，富裕农民必须走农民就业向工商行业转移，大力推进城市化进程，农业进行集约化生产的道路。为此，需要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流转。这就需要通过诸如延长农村土地承包期，允许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与转让等改革，强化与扩大农民对于所承包的土地拥有的权限，从而为推动农村土地流转，推动农业集约化生产，推动农民就业与生存转移，并在此基础上真正使农民富裕准备好法律与制度上的条件。

尽管农民的政治与经济地位不断提高，但在农村集体土地使用过程中，也时有基层政府与农民自治组织损害农民权益现象出现。这些现象的出现，究其根源在于农民对于土地所拥有的权利尚未获得足够坚实的法律与制度上的保障。而延长农民对于农村土地的承包期限等举措，可以强化农民对于土地所拥有权利的坚硬程度，强化农民使用所承包土地的自主权，因而有利于土地使用权转让与流转过程中损害农民权益现象的减少，进一步促进农民权益保障，减少农村发展过程中的矛盾，维护与促进农村社会稳定。

延长农民对于农村土地的承包期限，包括突破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不能出让、转让或出租的禁令，也有利于提高农民土地承包权的“含金量”。农民承包土地期限大幅度延长，加之允许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出租，农民就可利用承包的土地获取从事农业与其他领域生产所需要的贷款与资金，为向城市转移准备必要的经济条件与物质基础。因而，这些新的土地改革制度的实施，可让农民获得更大的利益，对农民创业与提高生活质量，推动城市化进程，乃至提升社会整体发展水平发挥有力的促进作用。

进行以延长农民对于土地的承包期限，允许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与转让为主要内容的新一轮农村土地改革，体现出的实际上是对于农民权益的高度重视。这既是进一步顺应农村与整体经济社会发展变化与趋势的需要，也只有在国家与政府对包括农民在内的国民权益越来越尊重的背景下才会实施。

（《中国经济时报》）

应对金融危机需有强劲内需

在全球经济放缓，需求疲软的情况下，以外需为主拉动经济增长的路子越走越窄，进一步扩大内需将成为我们应对全球经济危机的关键。

今年以来，拉动经济增长的投资、出口、消费“三驾马车”中，出口增速下滑明显。在此格局下，扩大内需是确保实现“保增长”目标的重要动力。启动消费内需的关键是在增加居民收入的同时提高居民的边际消费倾向。目前，中国股市深度调整，楼市已显疲态，不少高收入人群的家庭或个人资产在市场的剧烈震荡中减值，消费热情受到抑制，具有高边际消费倾向的中低收入阶层观望心理浓厚。因此，在扩大内需显得比以往都更加迫切的情况下，其难度也远胜于以往，采用更加积极灵活的经济政策显得尤为重要。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做出了有关推进农村改革的决定，这会对启动农村内需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长期以来，启动农村内需是扩大内需的难点，城乡差距大，农民收入

偏低，一直是扩大内需的主要障碍。三中全会上做出的决定，从短期看可以迅速提升农村居民的消费信心，从中长期看必将有力提高农民收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由此全面启动农村消费，有利于从根本上扭转扩大内需长期乏力的局面。

在更加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下，启动内需需要有新思路和新举措。

要利用货币政策，积极参与国际合作，提振市场信心，保持社会总需求持续增长，用强劲内需来弥补外需下滑。这是我国货币政策的重大调整，既是为了刺激内需，保障我国经济增长，稳定就业，同时又是积极参与全球央行联手救市的行为。中国经济是世界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是对世界经济的重大贡献。我们需要积极利用货币政策稳定资本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用强劲内需来弥补外需下滑对经济增长的拖累，缓解社会对未来经济发展的担忧，提升市场信心，保持社会总需求持续增长的势头。

要依靠财政政策，实施减税措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扩大公共支出，改善居民消费预期，扩大市场需求。进一步着眼于扩大内需的目标，进一步改革优化税收制度，通过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当前要推进增值税转型，扩大中小企业增值税抵扣范围，减轻企业税负；对创新创业型中小企业，要采取加速折旧、放宽费用列支标准、设备投资抵免、再投资退税等多种税收优惠形式；对技术开发的中小企业进行财政补贴，对其新产品的开发、员工培训等活动提供无偿资金资助，并以贴息贷款的方式优先为这些中小企业提供政策性融资。在居民消费方面，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放宽税前扣除范围，降低边际税率，刺激消费需求；建立收入增长机制，增加城镇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提高劳动报酬在 GDP 中的比重。发展个人消费信贷，倡导适度负债和超前消费的新观念。继续加大公共支出，通过政府采购、转移支付等手段刺激和引导消费，利用乘数效应倍增社会总需求；继

续加大政府在医疗、卫生、社会保障领域投入，改善居民的预期，提高居民的边际消费倾向。

要抓住农村新一轮改革契机，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加快农村城镇化进程，提高农民收入，增加农民财富，推动农村消费市场升级。促进农民消费的根本在于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创新土地流转制度是提高农民收入和增加财富的重要途径之一。启动农村消费还需要在于进一步疏通农村商品流通渠道，提高农村市场商品质量，鼓励物流企业、超市连锁企业将营销、物流网络扩展到农村，以疏通流通渠道、便捷农民消费。同时，重视加快城镇化进程，变农民消费为市民消费。目前 1 个城镇居民的消费水平大体相当于 3 个农民的消费。在城镇化进程中，要通过正规教育、职业教育和在岗培训等形式，提高人口的素质，加快农民消费观念和生活方式的转变，变农民消费为市民消费。

（摘自《人民网》）



阳光行政离不开 公民意识的跟进

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是科学发展的题中之义，也是保证权力正确行使的必然选择。规范权力运行的制度建设必将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必将进一步全面推向深入，“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已经触手可及。

履行公共管理责任的公权力，基于自身建设和责任强化的内在需求，以人为本，规范权力运行并辅以完善到位的制度体系，以求造福社会和民生；而另一方面，“人”即公共管理下的社会大众，也必须要以阳光的心态去监督阳光行政的常态化进程。或者说，阳光行政阳光的不能只是公权力，在透明的权力下我们每一个人都是“一缕阳光”。

实施阳光行政，相关的体制建设自然是摆在第一位的。要建立和健全制度管权力、管事、管物的制度管理体系，要建立和健全制度约束和规范权力的制度运作程序。但这只是其中的一个环节，还有一个环节来自于公共监督。而公共监督又是一项长期双向互动的系统工程。仅仅有权力自身正确行使权力的意识和观念、能力和勇气是远远不够的，还要看外界有没有信心、有没有力量去影响和督促权力用于正途，使之不能滥用权力，确保阳光行政的稳步前行。

如果说阳光行政是一种权力自律下的管理愿景，那么公共监督的力量则是权力永葆自律和透明的重要推动力量。相比于阳光行政的逐步提速，公民社会必需的公民权利监督意识却相对比较滞后。很多时候，我们的确缺乏一种善于和乐于监督的热情。譬如对于不相关的权力行为，只要不触及个体的利益，鲜能有人会投入关注的目光。

阳光行政离不了公民意识的跟进。在这样的大舞台上，少了大众的激情参与，阳光行政就很容易沦为权力自导自演的“面子行政”。

（摘自《中国信息报》）

观点集锦

《学习时报》： 要加强宏观调控的灵活性

所谓宏观调控的灵活性，是指对我国国民经济运行的调控，不能一刀切、一律化，也不能一成不变，死守过时的政策不变，而应与不断变化着的经济形势、经济环境相适应，因时制宜，相机抉择，科学地把握好宏观调控的节奏、重点和力度，以保持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事实表明，年初提出的防止经济由过快转为过热的已经达到，现在任务是防止经济下滑过快，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地增长，控制物价过快上涨。宏观控制重心的转变，也需要对年初提出的从紧的货币政策和稳健的财政政策，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加以适当调整。

《人民网》： 补贴农业不如放开粮价

粮食要靠农民种出来，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归根到底就是要让农民种粮能致富。

政府所以强调粮食安全，无非是说目前国内粮食供应有缺口。供应不足的商品，价格必上涨；只要粮价不管制，价格会刺激供

给，长期看粮食安全不会有问题。粮价越高，农民种粮的积极性越高；粮食供应越充足，国家的粮食就越安全。粮食作为商品，价格原本就应随行就市。若粮食短缺，政府则应放开价格，让价格拉动供给。不然，价格被管制，农民种地无利可图，耕地撂荒粮食也就不安全。通胀只是货币现象，是流动性过剩的结果。而压通胀，也只需收紧银根一招，无需其他。只要控制好流动性，粮价涨价物价整体水平不会涨。懂得了这层道理，就不难明白，用控粮价来防通胀其实是头痛医脚，错开了药方。

《新华网》： 城乡一体化是一次重大突破

十七届三中全会有不少突破，而城乡一体化可以说是最大的突破。我国农村改革历史上，从 1982—1986 年和 2004—2008 年，先后两轮出台过 10 个中央“一号文件”，第一轮 5 个“一号文件”，我国农村构筑起以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为核心、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第二轮 5 个“一号文件”，分别对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展现代农业、加强农业基础等作出部署和安排。十七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承先启后，在继续强调发展现代农业、推进新农村建设的的基础上，提出“坚定不移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目标，由“城乡统筹”，到“城乡一体化”是一次跨越，意义非凡。在长江三角洲、京

津塘、珠三角和重庆、成都、武汉、长株潭等改革试验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的探索已经展开，有的已经取得重大成就。但从全国范围，推出构建城乡一体化新格局，预示着科学发展观认识的深化，预示着城乡统筹战略的提升，也预示着工农业关系、城乡关系调整将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表明我党对整体推进城乡现代化的自信和决心。

《京报网》： “男女同龄退休”利大于弊

伴随着人口老龄化，退休人员与日俱增，这使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压力成为目前中国社会保障体制遇到的最棘手问题。所以，我们要考虑延长女性的法定退休年龄，实现“男女同龄退休”，以应对“白发浪潮”。

根据工作条件和养老保障的条件，应首先解决男女公务员和科教文卫工作者同龄退休的问题；待普通劳动者、特别是重体力劳动者的工作条件和养老保障条件具备后，再逐步解决男女工人同龄退休的问题。因为使那么多有专业技能和经验的年富力强的女性提前退休，是巨大的人力资源浪费。另一方面，此举在减轻政府集中支付社会保障基金压力的同时，通过延长女公民的就业时间保证了女性工作的权利。工龄的增加，还能增加女职工的个人收入和退休金收入。尽管《公务员法》明确规定男女公务员退休年龄，但广大女性和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还是希望政府能出台一个“男女公务员同龄退休”的明确政策。